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9 月修订并公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一）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方，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二)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三) 其他参与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因此，上述各参与方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